关于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秀峰、陈良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206 号

陈秀峰、陈良:

你们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或"公司")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因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等被动稀释,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期间,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26.49%降至 20.81%,累计减少 5.68%。 2020 年 11 月 4 日,你们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达 5%,但你们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,直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同时陈秀峰未按规定停止交易,于 11 月 4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间继续减持公司股票,减持比例为 0.675%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30日